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的通知，八桂监理、中港建司联合体参加公开招标，为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中标单位，目前拟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码头”）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7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过去 12 个月八桂监理与防城港码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914.934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和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联合体近期参加了公司关联方防城港码头的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联合体八桂监理、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招标人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由八桂监理、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7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本次交易八桂监理为南化股份全资子公司，南化股份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码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北港股份为北部湾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防城港码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八桂监理与防城港码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914.934 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3、法定代表人：苏远辉

4、注册资本：343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船舶拖带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北港股份持有防城港码头 100%股权。

7、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码头资产总额 909676.22 万元，净资产 551539.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9、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 48 号

3、法定代表人：梁军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 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6、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7、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港建司资产总额 50551.84 万元，净资产 19846.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9、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一：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项目的中标单位，目前拟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码头”）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7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过去 12 个月八桂监理与防城港码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914.934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和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联合体近期参加了公司关联方防城港码头的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联合体八桂监理、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招标人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由八桂监理、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7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本次交易八桂监理为南化股份全资子公司，南化股份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码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北港股份为北部湾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防城港码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八桂监理与防城港码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914.934 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3、法定代表人：苏远辉

4、注册资本：343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船舶拖带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北港股份持有防城港码头 100%股权。

7、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码头资产总额 909676.22 万元，净资产 551539.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9、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 48 号

3、法定代表人：梁军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 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及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6、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7、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港建司资产总额 50551.84 万元，净资产 19846.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9、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一：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联合体八桂监理、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招标人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由八桂监理、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7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本次交易八桂监理为南化股份全资子公司，南化股份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码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北港股份为北部湾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防城港码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八桂监理与防城港码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914.934 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3、法定代表人：苏远辉

4、注册资本：343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船舶拖带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北港股份持有防城港码头 100%股权。

7、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港集团资产总额 676.86 亿元，净资产 221.6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9、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 48 号

3、法定代表人：梁军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 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 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及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6、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7、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港建司资产总额 50551.84 万元，净资产 19846.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9、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一：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局部凌深起点为三墩作业区中船项目西南侧，终点为大榄坪 7 号泊位船舶回旋水域处，总长度为 8.27km，其中，三墩航道 2 长度约 1.67km，通航宽度 280m，设计底高程-16.3m(局部岩石区域-16.5m)，大榄坪航道 1 长度约 4.33km，通航宽度 230m，设计底高程-16.3m(局部岩石区域-16.5m)，大榄坪航道 2(至大榄坪 9 号泊位)长度约 1.77km，通航宽度 230m，设计底高程-16.3m(局部岩石区域-16.5m)，大榄坪航道 2(大 榄坪 7—8 号泊位段)长度约 0.5km，通航宽度 230m，设计底高程-15.1m。

（1）放流规模：2023-2025 年，连续 3 年每年放流数量：斑节对虾 5000 万尾、日本对虾 5000 万尾、长毛对虾 5000 万尾、拟穴青蟹 270 万只、紫红笛鲷 220 万尾、花鲈 220 万尾、黑鲷 220 万尾、真鲷 220 万尾；标志鱼数量不得少于放流鱼苗总数的 0.1%。放流苗种规格为：虾苗规格为体长≥1.0(体长)厘米；拟穴青蟹苗规格为≥0.8(头胸甲宽)厘米；花鲈鱼苗规格为≥5.0(全长)厘米，紫红笛鲷、黑鲷、真鲷以上鱼苗规格为≥4.0(全长)厘米；上述苗种的规格合格率不得低于 90%。

（2）实施费用：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补偿实施费用 3596.73 万元。

（3）实施地点：拟在七十二泾海域放流虾类和拟穴青蟹，在老人沙海域进行鱼类增殖放流，经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放流地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合同承包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渔业资源补偿(即增殖放流)，包括购买苗种、增殖放流及宣传(含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增殖放流仪式及放流情况)、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运输、投放，项目总结和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实施。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三）进度要求：

本项目增殖放流在 2023-2025 年，3 年内实施完毕。为了保障增殖放流实施的效果，放流时间为海洋休季休渔期 5-8 月，可根据放流品种的繁育情况和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等进行调整。

以上增殖放流的规模、实施地点、进度要求以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放流种苗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且必须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

（四）工作要求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以及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等完成各项工作。

2、所投放的苗种规格、品种等必须符合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

3、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单位必须委托有技术能力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单位实施，直至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增殖放流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报告、项目总结和验收等各类技术成果文件最终稿一式 6 份，电子光盘各 2 份。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相关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等；

2、《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局部凌深起点为三墩作业区中船项目西南侧，终点为大榄坪 7 号泊位船舶回旋水域处，总长度为 8.27km，其中，三墩航道 2 长度约 1.67km，通航宽度 280m，设计底高程-16.3m(局部岩石区域-16.5m)，大榄坪航道 1 长度约 4.33km，通航宽度 230m，设计底高程-16.3m(局部岩石区域-16.5m)，大榄坪航道 2(至大榄坪 9 号泊位)长度约 1.77km，通航宽度 230m，设计底高程-16.3m(局部岩石区域-16.5m)，大榄坪航道 2(大 榄坪 7—8 号泊位段)长度约 0.5km，通航宽度 230m，设计底高程-15.1m。

（1）放流规模：2023-2025 年，连续 3 年每年放流数量：斑节对虾 5000 万尾、日本对虾 5000 万尾、长毛对虾 5000 万尾、拟穴青蟹 270 万只、紫红笛鲷 220 万尾、花鲈 220 万尾、黑鲷 220 万尾、真鲷 220 万尾；标志鱼数量不得少于放流鱼苗总数的 0.1%。放流苗种规格为：虾苗规格为体长≥1.0(体长)厘米；拟穴青蟹苗规格为≥0.8(头胸甲宽)厘米；花鲈鱼苗规格为≥5.0(全长)厘米，紫红笛鲷、黑鲷、真鲷以上鱼苗规格为≥4.0(全长)厘米；上述苗种的规格合格率不得低于 90%。

（2）实施费用：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补偿实施费用 3596.73 万元。

（3）实施地点：拟在七十二泾海域放流虾类和拟穴青蟹，在老人沙海域进行鱼类增殖放流，经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放流地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合同承包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渔业资源补偿(即增殖放流)，包括购买苗种、增殖放流及宣传(含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增殖放流仪式及放流情况)、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运输、投放，项目总结和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实施。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三）进度要求：

本项目增殖放流在 2023-2025 年，3 年内实施完毕。为了保障增殖放流实施的效果，放流时间为海洋休季休渔期 5-8 月，可根据放流品种的繁育情况和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等进行调整。

以上增殖放流的规模、实施地点、进度要求以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放流种苗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且必须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

（四）工作要求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以及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等完成各项工作。

2、所投放的苗种规格、品种等必须符合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

3、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单位必须委托有技术能力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单位实施，直至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增殖放流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报告、项目总结和验收等各类技术成果文件最终稿一式 6 份，电子光盘各 2 份。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5、增殖放流的规模、实施地点、进度要求以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乙方在实施前必须将实施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否则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不予认可，并不予计量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相关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等；

2、《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及批复；

3、投标文件；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其他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2、提供工作条件：无。

（七）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49877500.00），不含税额价款 47054245.28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2823254.72 元。

其中增殖放流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5327500.00)；人工鱼礁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24550000.00)；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以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渔业补偿方案费用为准。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增殖放流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购买苗种、增殖放流及宣传(含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增殖放流仪式及放流情况)、增殖放流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项目总结和验收等费用(含乙方的管理费、监督部门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②人工鱼礁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鱼礁的选址费(本底调查费、投礁海域进行海底扫测和钻探费)、建设使用海域论证及办理相关手续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相关手续费、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及办理相关手续、申请设置相关航标相关费用、航标设置的费用、人工鱼礁的勘察和设计费用(含设计评审等工作)、人工鱼礁的设计文件审查费、人工鱼礁的建设费用(含人工鱼礁工程、礁区标志工程、临时工程的建设费用，临时用地和用海费用、竣工验收费用、工程保险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人工鱼礁移交给甲方(或相关部门)前的管理和维护费用、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费用(含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③合同实施中的数据收集、数据的分析整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报告编制出版等费用。

4 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建设过程中的评审会务费用(包括最终成果验收会务、专家咨询费和交通费等)和委托第三方审查费用及会议各项费用。

（八）履行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担保金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2493875.00)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则在合同费用中扣除差额，乙方应在三天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3、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的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且合同双方同意并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本合同可终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及甲方通知等开展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成果资料的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乙方在甲方的发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未处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在合同期内，如一方违约，对方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经双方协商后违约方不履行，受损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且付款时间延后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完善或返工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赔偿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合同工作(含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交付义务，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3、乙方不按审批的渔业资源补偿方案实施的，甲方发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执行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退回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款项。

4、除上述第 1、第 2、第 3 点外，乙方在其他方面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将视乙方违约情况，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定期利息(单利)，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365 天×逾期天数。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以下情形：

(1)8 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

(2)里氏七级以上的地震；

(3)日降雨量 200mm 以上。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三）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分包的，乙方必须在分包项目开展前 15 天内，将分包人要求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报甲方审批。

（十四）保险

1、人工鱼礁建设中所涉及的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免赔额等均由乙方自行确定。鉴于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和(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偿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额外承担。

2、乙方应为其投入的人员(含拟投入的工人等)办理各种保险，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选定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但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六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二：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 1 个 7 万吨级泊位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码头岸线长度 278m。年吞吐量 30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堆场、道路，配套工程(供电照明、给水排水、消防、通信、控制及计算机管理、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助导航系统及安全监督设施等)。

（1）放流规模：连续 2 年每年在江山半岛南部农渔业区海域或企沙半岛南部农渔业区海域投放长毛对虾 3150 万尾、日本对虾 3150 万尾、红鳍笛鲷 26.25 万尾、红鳍笛鲷标志鱼 0.525 万尾，在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海域(珍珠港湾顶海域)投放锯缘青蟹 42 万尾、马氏珠母贝 210 万尾。2 年共计投放苗种 13157.55 万尾（根据投标文件，每种鱼苗增加 5%投放比例）。放流苗种规格为：长毛对虾≥1.0cm(平均体长)、日本对虾≥1.0cm(平均体长)、红鳍笛鲷≥4.0cm(平均全长)、红鳍笛鲷标志鱼≥10.0cm(平均全长)、锯缘青蟹≥0.6cm(平均头胸甲宽)及马氏珠母贝≥1.0cm(平均壳长)。

（2）实施费用：本项目渔业补偿实施费用 392 万元。

（3）实施地点：广西防城港境内，其中增殖放流海域为江山半岛南部农渔业区海域或企沙半岛南部农渔业区海域投放鱼、虾、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海域(珍珠港湾顶海域)投放锯缘青蟹、马氏珠母贝，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放流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合同承包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渔业资源补偿(即增殖放流)，包括购买苗种、增殖放流及宣传(含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增殖放流仪式及放流情况)、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运输、投放，项目总结和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实施。

（三）进度要求：

分 2 个年度实施，业主视情况分批实施，放流时间安排在每年 3 月-11 月，每批次的实施时间及放流量以业主通知为准。

以上放流种苗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且必须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

（四）工作要求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以及《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等完成各项工作。

2、所投放的苗种规格、品种等必须符合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

3、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单位必须委托有技术能力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单位实施，直至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增殖放流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报告、项目总结和验收等各类技术成果文件最终稿一式 6 份，电子光盘各 2 份。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5、增殖放流的规模、实施地点、进度要求以渔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乙方在实施前必须将实施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否则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不予认可，并不予计量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相关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等；

2、《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及批复；

3、投标文件；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